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认证服务

一、项目概括

1.本项目为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环节相关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2.报价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二、资格要求

报价人除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承诺（格式自拟）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报价函或相关附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提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专项学习培训。

2.根据工程教育认证2024版指南要求，设计《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模块内外需求的调研内容。

3.根据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模块支撑材料要求，输出调研成果报告。

4.提供《自评报告》撰写咨询和指导服务，包括七个章节模块的机制文件、每个小节正文自评撰写要点、附录/索引支撑的必备材料，同时协助审阅，批注反馈具体的修订意见等指导服务。

5.提供《自评报告》第2章节培养目标中《与本专业相关的经济发展需求调研分析报告》，要求涵盖国家和区域产业层面人才需求分析，具体的政策来源、参考文献、数据来源等，均来自国家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官网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分析部分数据：要求来自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BOSS直聘等主流招聘平台的公开数据，覆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的广泛信息。

6.需求的成果报告清单如下

毕业要求	2.2	与专业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调研分析报告（非问卷调研）	电子报告
	2.2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对应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电子报告
	3	相关利益群体对毕业要求认知情况	电子报告
	3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对应毕业要求制订过程性材料）	电子报告
	4.1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对应最近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查情况）	电子报告
持续改进	4.1	2026 应届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定性评价）	电子报告
	4.1	2025 应届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定性评价/补 25 年工作）	电子报告
	4.1	2024 应届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定性评价/补 24 年工作）	电子报告
	4.2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对应最近一次毕业生跟踪评价）	电子报告
	4.2	用人单位社会评价（对应最近一次社会评价）	电子报告
	4.3	持续改进报告（对应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电子报告
课程体系	. .	5.0 至 5.4 章节，无需外部调研	无
师资队伍	6.1	教师数量和结构对教学需求的合理性评价	调研统计结果
	6.2	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6.3	在校生对教师学生学习指导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6.4	在校生对教师提供的职业生涯规划及职业从业教育指导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6.5	无需外部调研	无
支持条件	7.1	教师和学生对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实习和实训基地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7.2	教师和学生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7.3	教师对教学经费对教学需求的满足度评价	调研统计结果
	7.4	教师对职业发展、教学能力提升效果满意度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培训效果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7.5	教师和学生对必需的基础设施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7.6	教师和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满意度	调研统计结果

7.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完成系统提交为止。

四、报价要求

1. 为 2024 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撰写提供在线服务系统，内容涵盖专家视频解读、撰写思路参考等内容（须提供系统平台在线链接，同时提供截图）。

2.提供近两年内同类型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近两年内报价人为其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的培训方案，并提供记录。

4. 宏观政策与行业数据来源合规性

针对《自评报告》第 2 章“培养目标”中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经济发展需求调研分析报告》，明确要求其涵盖的国家和区域产业层面人才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政策来源、参考文献、数据来源等）必须全部来自国家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官网数据。报价人须提供近两年内的同类型项目合作证明，合作证明中明确报价人具备该服务能力。

五、评审规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成交原则，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细 则
报价人报价	20	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者其价格分为标准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报价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人报价)×标准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供应商技术实现能力与服务水平	49	报价人提供 2024 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撰写指导的在线服务系统。 1.支持院校老师，随时在线访问、查阅、参考，且内容为 2024 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2. 对《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模板的撰写的相关视频+实例解读。 注：七个章节每个章节满分为 7 分，满分 49 分 采用院校老师在线实际体验，不符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	提供近两年内合作同类型项目的合同证明，且合同中明确，报价人服务的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相关，尤其是成果报告与报告内容 满足要求者，1 个合同得 2 分，上限为 10 分
	10	提供近两年内供应商为其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的在线培训方案和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详实、形式多样、可落地，得 10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得 6 分；方案简略，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宏观政策与行业数据来源合规性 针对《自评报告》第 2 章“培养目标”中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经济发展需求调研分析报告》，明确要求其涵盖的国家和区域产业层面人才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政策来源、参考文献、数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细 则
		来源等），必须全部来自国家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官网数据。 供应商官方需提供近两年内的同类型项目合作证明，合同中明确具备该服务能力。 满足要求者，1个合同得2.5分，上限为5分
服务承诺	6	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得6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合理，得3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分。
备注说明：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A、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B、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C、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D、以上各分项计分不得超过该分项标准分； 4. 缺项该项得0分		

六、递交报价文件要求及联系方式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制作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要求密封包装，在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采购公告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逾期将不再受理。

3.送达地址：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楼主楼510

联系人:龚玮

4.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报价人负责跟踪、提醒、确认收件联系人查收报价文件，因快递问题延误导致采购人未收到报价文件的，不属于采购人责任。